

## 关于东方红-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六十五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（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）

根据《东方红-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方红-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先锋 1 号”）即将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迎来第六十五个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

### 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#### 1、退出：

(1) 退出费：无。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

退出金额 = 退出份额 × 退出当日单位净值 - 业绩报酬

#### 2、收取业绩报酬原则：

(1) 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，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6% 时，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。

(2) 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，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6% 时，管理人对超过 6% 的部分提取 20% 的业绩报酬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-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一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和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

### 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投资者提交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退出情况，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2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-先锋1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6日